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交字第3864號

原　　告　陳昱丞
訴訟代理人　孫靖甯律師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孫榮德
訴訟代理人　張惠姿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1月3日竹監新四字第51-E2MC50447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所為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規定，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又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依兩造所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爭訟概要：

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2日5時47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竹市○區○○路000號前時，為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發現系爭車輛左側輪胎跨壓分向限制線，又於同日5時48分，在新竹市東區中央路與東大路一段口（下稱系爭地點），因臨時併排停車，為員警發覺而上前攔查。員警查證

身分時，發現原告身上散發酒氣，遂要求原告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員警向原告說明酒精濃度測試程序、測試數值之法律意義及拒絕接受酒測之相關法律效果後，原告仍明確表示拒絕接受酒測。舉發機關員警因認原告有「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之違規行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規定，填製掌電字第E2MC5044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原告不服舉發，提出陳述，嗣於114年11月3日申請開立裁決書。被告審認原告違規事實明確，乃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規定，以114年11月3日竹監新四字第51-E2MC50447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8萬元、吊銷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㈠原告主張：

1.原告駕駛系爭車輛過程中，並無跨越雙黃線而駛入來車道、超速、偏移、左右搖晃或駕駛不穩等情形，行駛過程亦未發生任何危險狀況，難認有何交通違規。本件員警原認原告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及「臨時停車」之行為而發動攔查，嗣舉發機關卻將違規事實變更為「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並自承原告車身尚未駛入對向車道，足見員警攔查時所認定之交通違規事實並不存在。

2.原告縱有輕微跨壓分向限制線之情形，惟當時係凌晨時段，車流量極低，原告駕駛行為並未造成具體危害，亦不足認為系爭車輛屬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員警不得僅因事後重新檢視密錄器畫面發現原告曾跨壓標線，即溯及補充原本欠缺之合法攔停事由。

3.本件攔停係後續要求酒測及拒測舉發之前提。員警攔停行為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規定，且無緊急或不得已之情形，若容許使用因違法攔停所取得之證據，將使警察職權

行使法之規範目的落空，亦有違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意旨。原告既無接受酒測之義務，其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即不應受罰，原處分應予撤銷。

㈡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被告答辯略以：

1.原告於114年11月2日5時47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0號前駕駛系爭車輛時，左側輪胎跨壓雙黃線，嗣於同日5時48分許行經新竹市東區中央路與東大路一段口時，又臨時併排停車，均屬交通違規行為。員警因而發動攔停並查證原告身分，具有合法之交通稽查事由。

2.原告下車後，員警於盤查過程中發現原告身上散發酒氣，遂依法要求原告接受酒精濃度測試。原告以自己並無交通違規為由拒絕接受測試，並坦承曾飲酒。員警已向原告告知酒測程序、檢測數值之法律意義及拒測將面臨之行政處分，惟原告仍明確表示拒絕接受酒測，已構成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所定違規。

3.處罰條例第35條之規定，係基於交通稽查及防制酒後駕車之必要而設。員警固不得毫無理由對駕駛人實施酒測，但只要有客觀事實足認駕駛人有酒後駕車之可能，即可發動酒測程序。本件員警先目睹原告跨壓雙黃線及臨時併排停車，攔停後又發現原告身上散發酒氣，發動酒測程序於法有據。

㈡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1.行為時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

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2.行為時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規定：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3.處罰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

「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4.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規定：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5.處罰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規定：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6.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8目規定：

「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下：一、線條，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用以管制交通者，原則上區分如下：……（八）雙黃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

7.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規定：

「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8.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9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

「對車輛駕駛人實施本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或第73條第2項測試之檢定時，應以酒精測試儀器檢測，且實施檢測過程應全程連續錄影，並依下列程序處理：二、詢問受測者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結束時間，其距檢測時已達十五分鐘以上者，即予檢測。但遇有受測者不告知該結束時間或距該結束時間未達十五分鐘者，告知其可於漱口或距該結束時間達十五分鐘後進行檢測；有請求漱口者，提供漱口。」

㈡原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經員警攔停後，員警要求原告接受酒精濃度測試，而原告表示拒絕接受測試等情，除攔停及酒測程序是否合法外，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汽車車籍查詢（本院卷第77頁）、駕駛人基本資料（本院卷第79頁）、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83頁）、原處分及送達證書（本院卷第87至89頁）、舉發機關115年2月9日竹市警二分五字第1150004259號函（本院卷第91至93頁）、職務報告（本院卷第95頁）、密錄器截圖（本院卷第97至105頁）、密錄器錄音譯文（本院卷第107至110頁）及採證光碟等在卷可憑，堪以認定。

㈢員警攔停系爭車輛，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

1.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規定：「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一、要求駕駛人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是警察對於交通工具之攔停，應以該交通工具「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為前提要件，始得為之，非謂警察得任意攔停各類交通工具而行檢查、盤詰，方符警察職權行使法兼顧保障人民行動自由及維護交通安全之立法目的（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意旨參照）。又所謂「易生危害」，係指依客觀、合理之判斷，認為交通工具之駕駛行為有危害交通往來安全之虞而言，非以已實際肇事或已生具體損害結果為限；

倘駕駛人所駕車輛有跨越雙黃線、蛇行、異常慢速、忽快忽慢、違規併排停車等異於常態且客觀上足生交通危險之駕駛行為，警察依上開規定予以攔停並進而要求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即屬有據（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交上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舉發機關員警係於114年11月2日4時至6時擔服守望勤務，騎乘公務機車行經新竹市東區中央路時，目睹系爭車輛行經新竹市○區○○路000號前時，左輪跨壓雙黃線，復於同日5時48分許行經中央路與東大路一段口時，又發現系爭車輛有臨時併排停車之情形，此有密錄器截圖暨譯文（見本院卷第97至105頁、第107至110頁）、職務報告（見本院卷第95頁）附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是舉發機關員警於攔停之際，業已親見系爭車輛有跨壓雙黃線、違規併排停車等客觀上足生交通往來危險之駕駛行為，揆諸前揭說明，其攔停行為已該當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所定「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要件，於法有據。嗣於攔停過程中，員警復因察覺原告身上散發酒氣，依同項第3款規定要求原告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於法亦無不合，原告主張員警攔停欠缺法律依據等語，尚非可採。

2.原告雖主張舉發機關嗣以函文將原認定之「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違規事實更正為「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足認原攔停之基礎有瑕疵云云。惟查，舉發機關就違規事實所為法律評價之更正，核屬就同一客觀行為（即系爭車輛左輪跨壓雙黃線）所為法條適用之調整，尚非事後無中生有、憑空編纂攔停事由，核與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所欲防止之恣意攔停情形有間。又雙黃實線係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禁止雙向車輛跨越，系爭車輛左側輪胎跨壓雙黃線，已違反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原告其後又將系爭車輛臨時併排停放於道路旁，均屬員警當場目睹之事項。縱原告跨壓雙黃線之幅度有限，且案發當時車流量不高，亦不影響其交通違規客觀存在之認定。且不論該跨壓車道線之駕駛行為

應評價為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之「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抑或第60條第2項第3款之「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均無礙於攔停當下員警業已客觀目睹系爭車輛跨壓車道分向線、足生交通往來危害之事實，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委無可採。

3.至原告主張其遭攔停時業已停車，已無易生危害之可能。然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所謂「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係指危害尚未發生，但評估具體個案之現場狀況，認有可能發生危害者即屬之。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授權警員實施酒測檢定之規定，乃是基於警員執行交通稽查勤務之必要性所設，警員固不能毫無理由對駕駛人實施酒測，然只要有事實足認駕駛人有酒後駕車之可能性，其發動門檻即已足備，而得對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駕駛人實施酒測。可認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之判斷基礎，應綜合員警攔停前所目睹之行車動態、交通違規及攔停過程判斷。原告因駕駛系爭車輛已有上述交通違規行為，揆諸前揭說明，員警攔停行為已該當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所定「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要件，從而，本件員警係基於其親自目睹之交通違規事實攔停系爭車輛，並查證原告身分，其交通稽查之發動具有客觀依據，並未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規定。

㈣員警於攔停後要求原告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於法有據：

1.員警對於交通工具之攔停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要件後，固非當然即可對駕駛人實施酒精濃度測試，仍應有客觀事實足以合理懷疑駕駛人有酒後駕車之可能。本件員警於合法攔停系爭車輛並查證原告身分之過程中，發現原告身上散發酒氣，已有具體客觀事實足認原告可能飲酒後駕車，因而要求原告接受酒精濃度測試，自屬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授權之範圍。

2.又員警於攔停原告之後，於114年11月2日5時49分25秒即要求原告對酒精檢知器吹氣，嗣詢問原告是否剛吃完宵夜、食

用何種食物及是否含有酒精，並提供飲水供原告漱口。原告則表示其甫前往餐飲場所，朋友有喝酒，並自承：「我剛去有喝兩、三杯」等語，有密錄器譯文、本院勘驗筆錄可佐（見本院卷第107至110頁、第149至151頁）。由上開對話可知，員警係在交通稽查過程中發現原告身上具有酒氣，且原告其後亦自承曾飲用酒類，則員警對原告發動酒測，可認有客觀合理之事實基礎。

㈤原告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已構成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之違規：

1.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所稱「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係指駕駛人經員警合法要求接受酒精濃度測試後，以言語、動作或其他方式，明確表示不願接受測試，或消極不配合致測試無法進行之情形。本款目的在確保酒精濃度測試得以及時實施，避免駕駛人以拒絕檢測方式規避酒後駕車之查證及處罰。

2.員警於原告表示不願漱口及質疑攔停合法性後，已向原告說明不同酒測數值所生之法律效果，並告知原告如拒絕酒測，將處18萬元罰鍰、車輛移置保管及吊銷駕駛執照等法律效果，且給予原告相當時間考慮是否接受酒測，嗣員警於同日6時5分49秒詢問原告：「你要直接拒測是嗎？」原告答稱：「對，我直接用拒測。」員警於同日6時7分23秒再次詢問：「你要確定拒測嗎？我按出來就不能改囉。」原告仍回答：「對。」員警始製作違規通知單及扣車單交由原告收受，亦有密錄器譯文、本院勘驗筆錄可佐（見本院卷第108至110頁、第151頁）。

3.由前述對話過程可知，原告係在員警反覆說明酒測程序、拒測後果並給予考慮時間後，仍基於認為攔停不合法之立場，明確選擇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其拒測意思明確，已該當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之構成要件。

4.員警於現場告知原告駕駛執照將「吊銷2年」，雖與行為時法規所定吊銷後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完整法律效果未

盡相符，惟本件原處分所裁處者為18萬元罰鍰、吊銷駕駛執照及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員警對於拒測將處18萬元罰鍰及吊銷駕駛執照等核心法律效果，均已告知原告。原告亦非因對不得考領期間有所誤認而拒絕接受測試，而係始終以其認為未有交通違規及員警不得要求酒測為理由拒測。堪認員警所告知之吊銷期間雖有未盡精確之處，然並未影響原告拒測意思之自主性及明確性，亦無礙於本件違規之成立。

5.原告另主張應排除員警違法攔停後所取得之證據。惟本件員警之攔停及酒測發動均屬合法，並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證據之情形，自無進一步依比例原則或法益權衡原則排除相關證據之餘地。原告援引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及行政程序違法取證之相關見解，均係以警察攔停或行政調查程序違法為前提，與本件情形不同，無從據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6.綜上所述，本件員警因目睹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跨壓雙黃線及臨時併排停車而予以攔停，具有客觀合理之交通稽查事由；嗣於查證原告身分過程中發現原告身上散發酒氣，且原告自承飲酒，員警因而要求其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亦屬合法。原告經員警說明酒測程序及拒測法律效果後，仍明確表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已構成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所定違規。被告依該規定裁處原告罰鍰18萬元、吊銷駕駛執照，並命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法　官　陳品潔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李芸宜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00元	
合　　計	300元	